

2025 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 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供货单位（全称）：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KGC-G2025-0011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前期“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5 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2、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最优参数确定

4、采购数量：详见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 叁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049800.00 元）。

合同总价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设备费、配套的配件辅材费、配套的改造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免费维护保养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人员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1.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叁个月（或 90 天）。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2.1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联系人：朱剑峰，电话 13914691595），甲

方可安排好交接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且软件需终身免费升级；乙方同时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所有通讯接口并连接到相对应的系统。

2.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甲方将对技术规格要求的指标进行逐一核实验收，如发现虚假应标，或无法实现关键技术指标功能，有权拒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4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文件，包括相应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详细电路图及光盘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8.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3.3 条件：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8.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此期限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所有货物逐项进行验收，如有任何不满足项可责成乙方在三日内整改；整个项目逾期未完成或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均视为违约。

2、交货方式：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出厂

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5、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十一、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支付方式支付）。

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采购货物数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逾期修复设备的，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7** 天，甲方有权扣减 **5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响应，**12** 小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保修期内每年 **4** 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7.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公司承诺书。

8、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9、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凡属一切自身质量缺陷所造成运行故障均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10、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根据投标人承诺时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违约责任

1、按该项目供货期要求,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约定供货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

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有虚假响应、以次充好等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单位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3、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外，还需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甲方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到场货物数量、乙方的投标单价结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资料装订。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剑锋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磊印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2025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孙磊

分项报价表（包二）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2,946,800.00	2,946,800.00
2	实验室通风柜	项	1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3,049,800.00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5-09-04 18:14:26

保单号：2113023209072500006V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0102MA21PQFK85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证件号码：12320982MB0337041A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61号科技孵化园北楼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C-320904-JKGC-G2025-0011

项目名称：2025年重点食用农产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CNY 3,049,800.00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9月05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CNY 304,980.0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CNY 788.77 元

特别约定

- 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 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 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仔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科技支公司

公司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公研创大厦1幢1楼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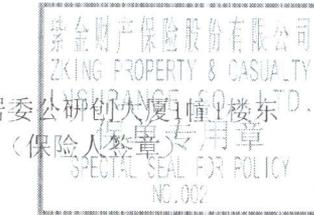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人员：王淇

销售人员工号：232093134

联系方式：15805109708



核保：智能核保

制单：王淇

经办：王淇